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田民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田民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田民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